

#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“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合同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金汇”）管理的“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。为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，管理人银河金汇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主要修改内容包括：

- 1、依据前期管理人变更公告相关内容对相关合同文本进行统一修改（管理人变更事项前期已征得托管人同意）。
- 2、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条款，自有资金包括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，两部分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。
- 3、调整参与费率。
- 4、修改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，由 10 亿增加至 50 亿。
- 5、修改投资范围，增加“公募另类投资基金”品种；取消融资融券等品种投资前与托管人沟通、签署备忘录条款。
- 6、调整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。
- 7、调整风险管理体系。
- 8、修改管理人信息披露网址。

9、修改托管人监督条款，增加托管协议附件《交易监控合规表》。

10、其他因监管政策变化所做的调整。

为此，我司已就以上修改事项征得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且于2016年9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发布《关于修改“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的征求意见函》的公告》，并通过该计划代销机构销售服务人员向委托人征询意见。

截止上述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布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，即2016年10月12日，本集合计划共有委托人25位，委托人数量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正式变更。

另外根据变更后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将以2016年10月13日为基准日进行份额折算，将净值折算为1，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将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